

## 32.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四次会议, 通过了三项决议(包括根据第七章通过的两项决议), 并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这一议程下通过了两项主席声明。

### 加强国际合作

在 2012 年 5 月 4 日向安理会通报时, 秘书长强调有必要重点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并力求采取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体现的反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综合办法。他还敦促会员国充分利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 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一致行动。为此, 他希望各会员国决定设立联合国反恐协调员职位。他还指出, 新设立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在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内部发挥了关键作用。<sup>1036</sup>

发言者们强调恐怖主义组织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他们强调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价值, 并呼吁予以充分实施。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尊重法治, 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尊重法治, 以及把法治作为防止恐怖主义蔓延的一项措施。<sup>1037</sup> 秘书长提议任命一名反恐协调员, 一些国家支持该提议,<sup>1038</sup> 其他一些国家则表示愿意参与讨论关于这一职位在联合国总体努力打击恐怖主义背景下的作用。<sup>1039</sup> 此外, 一些发言者呼吁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sup>1040</sup>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up>1041</sup> 在声明中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 恐怖主义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还对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日益增加表示关注, 并承认各会员国为完成起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所做的各项努力。安理会重申, 会员国应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法, 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安理会强调, 必须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并注意关于任命一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的建议。

### 延长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 并延长监察员办公室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

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的会议上, 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 通过第 2082(2012)和 2083(2012)号决议, 以此继续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制裁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冻结资产、禁止旅行和武器禁运。此外, 这两个决议延长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 以支持负责执行这些决议的各委员会的工作。安理会在第 2083(2012)号决议中还决定, 监察员应继续接受除名请求, 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保留列名或考虑除名的意见和建议。<sup>1042</sup>

### 全面反恐

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 秘书长强调, 如果不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任何反恐战略都不可能奏效。在这方面, 他强调了发展与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 对话和理解的重要性, 以及日益使用信息技术传播仇恨的现象。他还指出, 必须将重点放在反恐的其他优先事项上, 例如资助

<sup>1036</sup> S/PV.6765, 第 2-3 页。

<sup>1037</sup> 同上, 第 3 页(德国); 第 6 页(美国); 第 11 页(哥伦比亚); 第 23 页(印度); 第 17 页(南非); 第 20 页(法国); 第 21 页(葡萄牙); 第 23 页(阿塞拜疆)。

<sup>1038</sup> 同上, 第 6 页(美国); 第 15 页(联合王国); 第 17 页(印度); 第 21 页(法国)。

<sup>1039</sup> 同上, 第 7 页(摩洛哥); 第 14 页(巴基斯坦); 第 18 页(南非)。

<sup>1040</sup> 同上, 第 9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7 页(印度); 第 18 页(南非); 第 19 页(危地马拉); 第 23 页(阿塞拜疆)。

<sup>1041</sup> S/PRST/2012/17。

<sup>1042</sup> 关于制裁制度的更多信息, 见第七部分, 第三节,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41 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关于监察员和监测组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委员会”。

恐怖主义行为所构成的威胁，并敦促所有相关行为体确保反恐斗争不会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sup>1043</sup>

在辩论中，<sup>1044</sup> 发言者们一致认为，要消除恐怖主义，必须采用全面处理方式。许多发言者认为，社会经济发展是从根源上打击恐怖主义的最有前途的战略之一。<sup>1045</sup> 一些发言者还提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综合性质，并鼓励充分实施该战略。<sup>1046</sup> 一

<sup>1043</sup> S/PV.6900，第 2-3 页。

<sup>1044</sup> 见巴基斯坦散发的概念说明，S/2013/3。

<sup>1045</sup> S/PV.6900，第 4-6 页(巴基斯坦)；第 6 页(卢森堡)；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摩洛哥)；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第 16 页(美国)；第 18 页(多哥)；第 23 页(危地马拉)；第 26 页(大韩民国)；第 27 页(法国)；和第 28 页(巴西)；S/PV.6900 (Resumption 1)，第 4 页(马来西亚)；第 14 页(印度)；第 16 页(南非)；第 20 页(哈萨克斯坦)；第 25 页(阿富汗)；和第 26 页(西班牙)。

<sup>1046</sup> S/PV.6900，第 6 页(卢森堡)；第 9 页(中国)；第 11 页(摩洛哥)；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第 19 页(多哥)；第 21 页(阿塞拜疆)；第 21 页(卢旺达)；第 23 页(危地马拉)；第 25-26 页(大韩民国)；第 27 页(法国)；第 28 页(巴西)；第 29 页(埃及，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第 30-31 页(塞内加尔)；和第 31-32 页(列支敦士登)；S/PV.6900 (Resumption 1)，第 2 页(欧洲联盟)；第 4 页(新西兰)；第 6 页(土耳其)；第 9 页(孟加拉国)；第 1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11 页(印度尼西亚)；第 14 页(印度)；第 15 页(以色列)；第 16 页(南非)；第 17-18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20 页(哈萨克斯坦)；第 21 页(加拿大)；第 22 页(乌干达)；第 25 页(阿富汗)；第 26 页(西班牙)；第 27 页(博茨瓦纳)；第 28 页(瑞士)；第 29 页(挪威)；第 30 页(突尼斯)；第 31 页(哥伦比亚)；第 32 页(斯里兰卡)；第 34 页(古巴)；第 35 页(科特迪瓦，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第 37 页(沙特阿拉伯)；

些国家也对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表示支持。<sup>1047</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up>1048</sup> 在声明中强调，必须采取持续全面的方法才能打败恐怖主义。安理会认识到，发展与安全与这样的方法相辅相成，而且是这种方法的关键。它承认，光靠军事部队或安全部队、执法措施和情报行动不能打败恐怖主义，并强调有必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 延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务

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7086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第 2129(2013)号决议中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还决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进行一次临时审查，并指示执行局查明与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事态发展，并就会员国执行这些决议的实际方法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建议。安理会还指示执行局加强与其他委员会的合作。<sup>1049</sup>

<sup>1047</sup> S/PV.6900，第 19 页(多哥)；第 23 页(危地马拉)；第 31 页(塞内加尔)；和第 32 页(列支敦士登)；S/PV.6900 (Resumption 1)，第 1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14 页(印度)；第 17 页(南非)；第 27 页(西班牙)；第 33 页(斯里兰卡)；和第 34 页(古巴)。

<sup>1048</sup> S/PRST/2013/1。

<sup>1049</sup>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委员会”。

会议：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 37 邀请	规则 39 和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65 2012 年 5 月 4 日	加强国际合作以 履行反恐义务  2015 年 5 月 1 日 阿塞拜疆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 (S/2012/281)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	S/PRST/2012/17
S/PV.6890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法国、德国、葡 萄牙、多哥、联 合王国、美国提 交的决议草案 (S/2012/928)  法国、葡萄牙、 多哥、联合王国、 美国提交的决议 草案 (S/2012/929)				第 2082(2012)号决议 15-0-0 第 2083(2012)号决议 15-0-0
S/PV.6900 (Resumption 1), 2013 年 1 月 15 日	全面反恐  2013 年 1 月 1 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S/2013/3)		33 个会员国 <sup>a</sup>	欧洲联盟驻联 合国代表团团 长	安理会所有 成员、 <sup>b</sup> 根据 规则 37 邀请 的 32 个与会 方、 <sup>c</sup> 欧洲联 盟驻联合国 代表团团长	S/PRST/2013/1
S/PV.7086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澳大利亚、法国、 卢森堡、摩洛哥、 大韩民国、卢旺 达、多哥、联合 王国、美国提交 的决议草案 (S/2013/741)				第 2129(2013)号 决议 15-0-0

<sup>a</sup> 阿富汗、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西、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b</sup> 代表卢森堡的是其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代表巴基斯坦的是其外交部长；代表阿根廷的是其外交部副部长；代表中国的是其外交部副部长；代表摩洛哥的是其外交合作副部长；代表卢旺达的是其负责合作事务的国务部长和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联合王国的是其资深国务部长；代表阿塞拜疆的是其外交部的无任所大使；代表俄罗斯联邦的是负责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的总统特别代表；代表多哥的是其部长兼总统外交事务和合作高级顾问；代表美国的是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总统内阁成员。

<sup>c</sup> 卡塔尔没有发言。